

甲方：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

地址：乌兰浩特市五一南大路2号

乙方：乌兰浩特市美仑之家装饰装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一期综合楼屋面防水项目152201-XAMQGC-CS-20250005的成交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服务基本情况 如下：设备抬高，外挂理石拆除与恢复，楼顶防水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工程项目名称：一期综合楼屋面防水

建设地点：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

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工程清单、施工图纸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工期：2025年11月15日-2026年8月15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 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工程进度70%进行验收，完成所有工程7日内进行完工验收。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645000.00元，即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元整。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甲方付款前乙方影响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具体为：

- 1、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2、工程进度经甲方书面确认达到70%之日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3、通过工程竣工审计完成之日起35日内，支付项目审定金额的35%；
- 4、项目1年内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项目金额5%质量保证金。

(二) 付款条件：符合工程进度

(三) 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农行乌兰浩特市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05151101040011457

行 号：103198015115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乌兰浩特市美仑之家装饰装修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浩特支行

银行账号：15001626639052504606

行 号：105198000085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本工程质保期为5年



2、质保期内如屋面漏水，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未能及时维修，甲方可另行找人维修，所需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不得转包。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3‰违约金。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3‰违约金支付甲方违约金。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 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合同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成交通知书
-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郭彦飞

2025年11月3日

乙方名称：（章）乌兰浩特市美伦之家装饰装修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刘景玉

年 月 日

刘景玉

